**臺灣網路治理論壇**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 **團體/公司名稱** |  | **序號** | 由秘書處填寫 |
| **團體/公司負責人** | 姓 名： |
| 聯絡電話： |
| **聯絡地址** | ○○市縣○○鄉鎮市區○○村里○○街路○○段○○巷○○弄○○號之○○樓之○○室 |
| **多方利害關係人角色** | □公部門□私部門□學術社群□技術社群□公民社群 |
| **聯絡方式** | 主要聯絡人：主要聯絡人電話：○○○○-○○○-○○○主要聯絡人電子信箱：○○＠○○○○○○○○ |
| **公司/團體章及負責人章** |  |

**《後續--團體會員入會代表名冊》**

**團體會員入會代表名冊**

|  |
| --- |
| 團體推（選）派代表**01.** |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民國出生年月日 | 國籍 |
|  |  |  |  |  |
| 聯絡地址 | 連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  |  |  |
| 團體推（選）派代表**02.** |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民國出生年月日 | 國籍 |
|  |  |  |  |  |
| 聯絡地址 | 連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  |  |  |
| 團體推（選）派代表**03.** |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民國出生年月日 | 國籍 |
|  |  |  |  |  |
| 聯絡地址 | 連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  |  |  |

**團體會員入會代表名冊**

|  |
| --- |
| 團體推（選）派代表**04.** |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民國出生年月日 | 國籍 |
|  |  |  |  |  |
| 聯絡地址 | 連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  |  |  |
| 團體推（選）派代表**05.** |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民國出生年月日 | 國籍 |
|  |  |  |  |  |
| 聯絡地址 | 連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  |  |  |

**《後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註：上列五位會員代表，皆須親筆簽名以下個資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說明臺灣網路治理論壇（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及利用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1. 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會【隱私權政策】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蒐集之目的：本會為建檔會員資料之服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 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即日起至會員資格終止後一年。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本會發現不足或有誤，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會查詢本會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製給複製本、刪除。本會聯絡方式為：
電話:(02)2508-2353；傳真: (02)2507-3507；電子郵件:igf@nii.org.tw
* 如您要求本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本會將依您的指示辦理。
*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外，本會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1. 資料之保護
* 本會將依據本會的個人資料保護控管程序留存與銷毀您的個人資料。
* 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1. 同意書之效力
* 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20歲）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本同意書。
*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本同意書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進行修正。
1.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